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徐婉寧

電話: 02-2397-9298#510

E-Mail: 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D012249 1 041714282250001.pdf、

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.pdf \ \ 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.pdf \)

主旨: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,

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

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 20/19/11/04